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 省 实 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教育部	省教育 厅	实施中等 及中等以 下学历教 育、学前 教育、自 学考试助 学及其他 文化教育 的民办学 校筹设审 批	实施(营 利性民 办)中等 及中等以 下学历教 育、学前 教育、自 学考试助 学及其他 文化教育 的民办学 校筹设审 批	筹设批准 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 促进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 促进法实 施条例》	县级以 上地方 教育部 门		√			开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 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 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 育的民办学校,不再向教 育部门申办筹设审批,直 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定期进行抽 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 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 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 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 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 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 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 息、年度检查信息、监 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 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 信用约束。3. 依法依 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 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 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 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 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 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 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 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 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 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 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 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 予以应对。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意见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				取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有关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部门在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财政部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				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 充分运用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代理记账机构登记注册信息，加强监管。2. 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指导，提升行业协会自律水平。3. 根据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执法工作中发现的线索，对相关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 实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	人力资源 保障部	省人社 厅	民办普通 、高级技 工学校筹 设审批	设立技工 学校审批 (民办技 工学校筹 设审批)	无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 促进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 促进法实 施条例》	省级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门	自贸区	√				开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不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办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2.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	人力资源 保障部	省人社 厅	民办技师 学院筹设 审批	无	无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 促进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 促进法实 施条例》	省级人 民政府	省人民 政府	√				开办技师学院不再向省级人民政府申办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2.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我省无需筹 设审批，直 接申请办理 办学许可。
6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	省住建 厅	从事生活 垃圾(含 粪便)经 营性清扫 、收集、 运输服务 审批	从事生活 垃圾(含 粪便)经 营性清扫 、收集、 运输服务 审批	从事生活 垃圾(含 粪便)经 营性清扫 、收集、 运输服务 许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县级以 上地方 住房和 城乡建 设(环境 卫生)部 门	县级以 上地方 住房和 城乡建 设(环境 卫生)部 门	√				取消“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1.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2.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	商务部	省商 务厅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 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商务部门	自贸区 管委会 、国家 级开发 区、县 级商务 部门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 享，商务部会同市场监 管总局建立信息共享专 线，市场监管总局将对 外贸易经营企业的登记 注册信息和应商务部需 求采集的其他信息及时 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 门，海关总署将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 等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 有关部门。2. 商务部指 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 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 重违法违规的企业依法 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3. 加强信用监管，建 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 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 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 实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	商务部	省商 务厅	供港澳活 畜禽经营 权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货物进出 口管理条 例》	商务部		√			取消“供港澳活畜禽经营 权审批”。自由贸易试验 区企业如申请供港澳活畜 禽配额,在向当地商务 部门首次提出配额申请 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或者声明是在自由贸 易试验区内注册企业, 地方商务部门核实有 关信息后报商务部申 请有关出口配额。	1.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 年底前向商务部报备本 年新增供港澳活畜禽出 口企业及当年配额使用 情况。2. 加强信用监 管,将供港澳活畜禽企 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 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 惩戒。	该项为国家 部委职权	
9	中国人民 银行	人行福 州中心 支行	国有大型 商业银行 及其分支 机构进入 全国银行 间债券市 场备案		备案通知 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		√			取消“国有大型商业银 行及其分支机构进入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 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根据不同风险 程度、信用水平,合理 确定抽查比例,对入市 机构进行合格性评估。	该项为国家 部委职权	
10	市场监 管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承担国家 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 审批	承担国家 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	计量授权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计量法》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门	√			取消“承担国家法定计 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 批(不包含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	1. 开展“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 公开结果。2. 对通过 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 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 管。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 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 展失信惩戒。	我省许可证 件包括法定 计量检定机 构计量授权 证书和专项 计量授权证 书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 省 实 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 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初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省级广电部门 省级广电部门	√				取消“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严格电视剧内容审查把关和发行播出管理。2.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2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省级药监部门	√				取消“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1.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督检查。2. 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 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及时向社会公开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有关信息, 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 实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省级药监部门	√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不再向药监部门申办筹建审批，直接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1. 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规章内容，细化监管要求，推动属地监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持续合规。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3.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4.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我省2015年已取消该事项
14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省级药监部门	√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不再向药监部门申办筹建审批，直接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1. 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规章内容，细化监管要求，推动属地监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持续合规。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3.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4.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我省2015年已取消该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 省 实 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 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 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	教育部	省教育 考试 院	实施自学 考试助学 的民办学 校设立、 变更和终 止审批	实施(营 利性民 办)自学 考试助学 的民办学 校设立、 变更和终 止审批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国民 办学校 办学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民办 教育 促进法》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民办 教育 促进法 实施 条例》	县级以 上地方 教育部 门	设区的 市教育 部门		✓			对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 办学校，取消办学许可， 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定期进行抽 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 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 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 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 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 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 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 息、年度检查信息、监 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 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 信用约束。3. 依法依 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 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 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 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 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 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 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 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 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 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 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 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 以应对。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 实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			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1. 加强对备案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未依法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17	财政部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的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的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由省财政厅委托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实施		✓			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建立健全备案制度，推行网上备案，加强信息共享。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	商务部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级商务部门	设区市商务部门		✓			1. 取消“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 我省已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 加强备案管理，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报送信息。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信息不实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并予以纠正。2. 完善监管措施，加强对拍卖师的监督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 实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	国家卫 生健康 委	省卫 健委	社会办医 疗机构乙 类大型医 用设备配 置许可	社会办医 疗机构乙 类大型医 用设备配 置许可	乙类大型 医用设备 配置许可 证	《医疗器 械监督管 理条例》	省级卫 生健康 部门	省级卫 生健康 部门		✓			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改为备案管理，不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限制。	1. 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医疗机构，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医疗机构信用状况，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措施。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加强行业自律。	
20	国家卫 生健康 委	省卫 健委	音乐厅、 展览馆、 博物馆、 美术馆、 图书馆、 书店、录 像厅 (室)的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自贸区公 共场所卫 生备案	卫生许可 证	《公共场 所卫生管 理条例》	县级以 上地方 卫生健 康部门	市级、 县级卫 生健康 部门		✓			对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1	海关总 署	福州海 关、厦 门海 关	音乐厅、 展览馆、 博物馆、 美术馆、 图书馆、 书店、录 像厅 (室)的 口岸卫生 许可证核 发	音乐厅、 展览馆、 博物馆、 美术馆、 图书馆、 书店、录 像厅 (室)的 口岸卫生 许可证核 发	国境口岸 卫生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境卫生 检疫法实 施细则》	主管海 关	福州海 关、厦 门海 关所属 各隶属 海关		✓			对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日常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	中国银 保监会	福建 银保监 局、厦 门银保 监局	中资银行 业金融机 构分行级 以下分支 机构(不 含分行) 设立、变 更、终止 以及业务 范围审批	中资银行 业金融机 构分行级 以下分支 机构(不 含分行) 设立、变 更、终止 以及业务 范围审批	1. 机构设 立类:金融 许可证 2. 变更名 称、住所: 金融许可 证(换发) 3. 其他: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法 》《中华 人民共和 国商业银 行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福建银 保监局 、厦 门银 保监 局		✓			对中资银行 业金融机 构分行级 以下分支 机构(不 含分行) 设立、变 更、终止 以及业 务范围审 批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 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 风险,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 强信用监管,依法依 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 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 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 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23	中国银 保监会	福建 银保监 局、厦 门银保 监局	中资银行 业金融机 构分行级 以下分支 机构(不 含分行) 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 资格核准	中资银行 业金融机 构分行级 以下分支 机构(不 含分行) 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 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法 》《中华 人民共和 国商业银 行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福建银 保监局 、厦 门银 保监 局		✓			对中资银行 业金融机 构分行级 以下分支 机构(不 含分行) 的高级管 理人员, 取消任职 资格核准, 改为事 后报告。	1. 通过监管约谈、走访 督察等方式,持续对高 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 管,督促高管依法履 职。2. 压实银行机构主 体责任,督促机构把 好选人用人关。3. 加 强对有关 高管人员 履职行为 监管,加 大对违法 违规行为 负有管理 责任高 管人员 的处罚力 度。	
24	中国银 保监会	福建 银保监 局、厦 门银保 监局	外资银行 分行级以 下分支机 构(不含 分行)设 立、变更 、终止以 及部分业 务范围审 批	外资银行 分行级以 下分支机 构(不含 分行)设 立、变更 、终止以 及部分业 务范围审 批	1. 机构设 立类:金融 许可证 2. 变更名 称、住所: 金融许可 证(换发) 3. 其他: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法 》《中华 人民共和 国外资银 行管理条 例》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福建银 保监局 、厦 门银 保监 局		✓			对外资银行 分行级以 下分支机 构(不含 分行),取 消“外资 银行营业 性机构 及其分支 机构设 立、变更 、终止以 及业务范 围审批” 改为事 后报告。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 监管等方式,密切关 注风险,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 依法查 处。2. 加 强信用 监管,依 法依 规对失 信主体 开展失 信惩 戒。3. 针 对重点 领域风 险,健全 有关制 度,建 立风险 防范长 效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 实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	中国银 保监会	福建 银保 监局、 厦 门银 保监 局	外资银行 分行级以 下分支机 构(不含 分行)高 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 格核准	外资银行 分行级以 下分支机 构(不含 分行)高 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 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法 》《中华 人民共和 国外资银 行管理条 例》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福建银 保监局 、厦 门银 保监 局		✓			对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取消任职资格核准,改为事后报告。	1.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持续对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督促高管依法履职。2.压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督促机构把好选人用人关。3.加强对有关高管人员履职行为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 为负有管理责任高管人员的处罚力度。	
26	中国银 保监会	福建 银保 监局、 厦 门银 保监 局	保险公司 支公司及 以下分支 机构设立 、重大事 项变更、 撤销审批	保险公司 支公司及 以下分支 机构设立 、重大事 项变更、 撤销审批	保险许可 证、批准 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福建银 保监局 、厦 门银 保监 局		✓			对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取消“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重大 事项变更、撤销审批”,改为事后报告。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 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 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 长效机制。	
27	中国银 保监会	福建 银保 监局、 厦 门银 保监 局	保险公司 支公司及 以下分支 机构高级 管理人 员任职资 格审批	保险公司 支公司及 以下分支 机构高级 管理人 员任职资 格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福建银 保监局 、厦 门银 保监 局		✓			对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取消任职资格核准, 改为事后报告。	1.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持续对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 管,督促高管依法履职。2.压实保险公司 主体责任,督促机构把好选人用人关。3. 加强对有关高管人员履职行为监管,加 大对违法违规行 为负有管理责任高管人员的处罚力度。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自贸区企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备案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省级药监部门		✓			取消“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建立完善药品网络销售规章制度，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测，提升监管效率。2. 对各类违法违规网络销售药品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3. 违法行为涉及通信管理等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29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自贸区企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备案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省级药监部门		✓			取消“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加强线上线下监管，严厉打击提供不真实互联网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利用网络违规销售医疗器械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及时公开处罚结果。2. 违法行为涉及通信管理等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 省 实 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 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 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0	工业和 信息部	省通 信管 理局	电信业务 (第二类 增值电 信业 务)经 营许可	电信业务 (第二类 增值电 信业 务)经 营许可	电信业务 经营许 可证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 电 信 条 例 》	工业和 信息部 ;省 级通 信 管 理 局	工业和 信息部 ;省 级通 信 管 理 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包括变更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等级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4.对社会关注度高、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5.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结果。6.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 (劳务派 遣经营许 可)	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劳动法》	县级以 上地方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自贸区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依规处理。2.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满一年，但年度经营情况零报告的劳务派遣单位，定期检查。3. 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信用评价、风险评估或者黑名单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	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 》《城市 房地产开发 经营管理 条例》	县级以 上地方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门	县级以 上地方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	住房和 建设部	省住 建厅	建筑业企 业资质认 定(建筑 工程、市 政公用工 程施工总 承包甲 级)	建筑业企 业资质认 定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 省级住 房和城 乡建设 部门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 省级住 房和城 乡建设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该项为国家部委职权,目前仅下放至省住建厅办理
34	住房和 建设部	省住 建厅	建筑业企 业资质认 定(部分 施工总承 包乙级资 质、部分 专业承包 资质、燃 气燃烧器 具安装维 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 业资质认 定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设区的 市级住 房和城 乡建设 部门	设区的 市级住 房和城 乡建设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5	住房和 建设部	省住 建厅	建筑业企 业资质认 定(部分 施工总承 包甲级、 乙级资 质,部分 专业承包 资质)	建筑业企 业资质认 定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省级住 房和城 乡建设 部门	省级住 房和城 乡建设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 实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	省住 建厅	建设工程 勘察企业 乙级资质 认定	工程勘察 企业资质 认定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建设工 程勘察设 计管理条 例》	设区的 市级住 房和城 乡建设 部门	设区的 市级住 房和城 乡建设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7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	省住 建厅	建设工程 设计企业 资质认定 (部分乙 级)	工程设计 企业资质 认定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建设工 程勘察设 计管理条 例》	设区的 市级住 房和城 乡建设 部门	设区的 市级住 房和城 乡建设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	省住 建厅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认定(建 筑工程、 市政公 用工程 专业甲 级)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认定	工程监理 资质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建筑 法》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 省级住 房和城 乡建设 部门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 省住 建厅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该项为国家部委职权,目前仅下放至省住建厅办理
39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	省住 建厅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认定(专 业乙级)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认定	工程监理 资质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建筑 法》	省级、 设区的 市级住 房和城 乡建设 部门	设区的 市级住 房和城 乡建设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0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	省住 建厅	建筑施工 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 证核发	建筑施工 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 证核发	建筑施 工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条 例》	省级住 房和城 乡建设 部门	省级住 房城 乡建设 部 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	交通运 输部	省交 通运 输厅	经营国内 船舶管理 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 管理业务 审批	国内船舶 管理业务 经营许可 证	《国内水 路运输管 理条例》	省、设 区的市 级水路 运输部 门	设区的 市级水 路运输 管理部 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3.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且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再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该项审批。	
42	交通运 输部		从事海员 外派业务 审批		海洋船舶 船员服务 机构资质 证书	《对外劳 务合作管 理条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船员条例 》	交通运 输部直 属海事 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该项为国家 部委职权
43	交通运 输部	省交 通运 输厅	建设港口 设施使用 非深水岸 线审批	港区内 港航设施 使用岸线 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港口法》	县级以 上地方 交通运 输(港 口)部 门	省级交 通运输 部门、 所在地 港口部 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	交通运 输部	省交 通运 输厅	路基路面 养护作业 单位乙级 资质审批	路基路面 养护作业 单位乙级 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 作业资质 证书	《公路安 全保护条 例》	省级交 通运输 部门	省级交 通运输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探索运用网络监督、大数据分析等多元化手段，对企业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后是否符合资质标准及其市场行为加强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	
45	水利部		水利工程 建设监理 单位乙级 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 建设监理 单位资质 等级证书 (乙级)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水利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对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依规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该项为国家 部委职权
46	农业农 村部	省农 业农 村厅	食用菌菌 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 核发	食用菌菌 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 核发	食用菌菌 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畜牧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8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蜂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核发	蜂种生产 经营许可 证	蜂种生产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畜牧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9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蚕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核发	蚕种生产 、经营许 可	蚕种生产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畜牧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省级农 业农村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 厅	生猪定点 屠宰厂 (场)设 置审查	生猪定点 屠宰厂 (点)设 置审查	生猪定点 屠宰证	《生猪屠 宰管理条 例》	设区的 市级人 民政府	设区的 市级人 民政府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51	农业农 村部	省海洋 渔业局	渔业捕捞 许可证审 批	渔业捕捞 许可证核 发	渔业捕捞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县级以 上农业 农村 (渔 业)部 门	县级以 上渔业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	
52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 厅	生鲜乳准 运证明核 发	生鲜乳准 运证明核 发	生鲜乳准 运证明	《乳品质 量安全监 督管理条 例》	县级农 业农村 (畜牧 兽医)部 门	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3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兽药经营 许可证核 发(非生 物制品 类)	兽药经营 许可证核 发(经营 非兽用生 物制品 类)	兽药经营 许可证	《兽药管 理条例》	设区的 市、县 级农业 农村部 门	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54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动物诊疗 许可证核 发	动物诊疗 许可证核 发	动物诊疗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 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农村部 门	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55	农业农 村部	省海洋 渔业局	水产苗种 场(不含 原种场) 的水产苗 种生产许 可证核 发	非水产原 种场水产 苗种生产 许可证新 证核 发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设区的 市、县 级农业 农村 (渔 业)部 门	设区的 市、县 级渔业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 实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本省 实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6	商务部	省商 务厅	对外劳务 合作经营 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 合作经营 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 合作经营 资格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 法》《对 外劳务合 作管理条 例》	省、设 区的市 级商务 部门	设区市 商务 部门			✓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3. 我省已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57	文化和 旅游部	省文 旅厅	旅行社设 立许可	旅行社设 立许可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旅游法》 《旅行社 条例》	省、设 区的市 级文化 和旅游 部门	设区市 (含平 潭)文 化和旅 游行政 部门、3 个自贸 片区管 委会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8	国家卫 生健康 委	省卫 健委	生产用于 传染病防 治的消毒 产品的单 位审批	生产用于 传染病防 治的消毒 产品的单 位审批	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 治法》	省级卫 生健康 部门	省级、 市级卫 生健康 行政部 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	
59	国家卫 生健康 委	省卫 健委	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 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 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 购用印 鉴卡	《麻醉药 品和精神 药品管理 条例》	设区的 市级卫 生健康 部门	设区的 市级卫 生健康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通过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及时掌握医疗机构登记注册信息。 2. 继续推行印鉴卡电子化管理，及时掌握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采购和使用量等信息。 3. 通过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 实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0	应急管理 部	省应 急厅	危险化学 品(无储 存)经营 许可证核 发	危险化学 品经营 (无储 存)许可 证核发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可证	《危险化 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 》	设区的 市、县 级应急 管理部 门	设区的 市、县 级应急 管理部 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1	市场监 管总局	省市 监局	食品生产 许可(低 风险食 品)	食品生产 许可(低 风险食 品)	食品生产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 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市场监 管部门	县级以 上地方 市场监 管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在发放许可证后30个工作日内对食品生产主体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不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62	广电总 局	省广 电局	广播电视 视频点播 业务(乙 种)审批	广播电视 视频点播 业务(乙 种)审批	广播电视 视频点播 业务许可 证(乙 种)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级广 电部门	省、市 、县级 广电部 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属地广电部门切实履行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内容播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 实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3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省、市、县级广电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通过审核股权构成、加强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途径，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64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经营高风险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风险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风险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部门	县（区）体育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65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 实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6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开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取得资质单位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加强对开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开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67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严格管理烟叶收购经营秩序，除个别地区另有规定外，严禁烟草公司以外市场主体从事烟叶收购。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68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省级文物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文物商店经营活动的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2. 开展文物购销记录信息抽检。 3. 公开文物商店名录，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本 省 实 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 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省 实 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9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延续)	化妆品生产许可延 续	化妆品生 产许可证	《化妆品 监督管理 条例》	省级药 监部门	省级药 监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 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 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化妆品监督抽 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 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 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 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3. 加强化妆品不 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 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 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 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查处。	